

曹乃疆著

江西义图制之研究

中華民國66年12月初版

---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錚 主編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

平湖田制改革研究

朱霄龍著

江西義圖制之研究

曹乃彊著

出版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作  
(美國) 中文資料中心

發行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合作  
(美國) 中文資料中心

發行人：黃

成 助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電話：三四一〇一三二，三九三一六四一、二

郵撥帳號：臺北市一四四七號 (全省通用)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中國地政研究叢刊

蕭

錚

主編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

# 江西義圖制之研究

曹乃疆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國)中文資料中心  
印行

江西義園制之

研究

曹乃鐺



一九三六·二·三



江西義團制之研究目錄

導言

第一編 江西之田賦徵收與義團制

第一章 徵收制度之積弊與改革

第二章 義團制度之起源

第三章 江西義團之演變

第一節 清季整理義團之一斑

第二節 民初整頓義團之概況

第二編 江西義團組織之內容

第一章 一般的組織

第一節 劃分都團及負責人員之選定

第二節 我國光納錢糧手續

第三節 無着糧額之處理及產權變更之手續

第四節 義園經費之來源

第二章 高邑縣義園制度之狀況

第一節 高邑縣義園之沿革

第二節 高邑縣過去辦理義園之成規

第三節 高邑縣義園聯合會之組織

第四節 高邑縣義園辦事手續

第五節 高邑縣義園之經費

第六節 整理高邑縣義園之計劃

第三章 靖江縣義園制度之狀況

第一節 靖七縣義園之起源及定報習慣

第二節 靖七縣義園之組織

第三節 石馬部義園述要

第四節 靖七義園經費之籌措

第五節 靖七義園現任之辦事手續

第六節 靖七縣義園之特徵

第四章 七義縣義園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七義縣義園之沿革

第二節 七義縣義園之現狀

第三節 七義縣第二區義園之慣例

第四節 七義縣義園清查糧戶的名辦法

第五節

七義縣義團時期之規定及變更

第六節

七義縣整理半散團之經過

第五章

高靖七三縣義團制之比較

第一節

義團組織之差別

第二節

完糧習慣之不同

第三節

成績之比較

第三編

現階段江西籌辦義團之經過

第一章

江西籌辦義團之原因

第二章

籌辦義團工作之規劃

第一節

江西各縣義團通則之擬定

第二節

各縣辦理義團進行程序之規定

第三節 各縣辦理義園工作之督飭

第四節 辦理義園給費之籌措

第三章 各縣辦理義園之實況

第一節 義園董事會之組織

第二節 各縣籌辦義園之個別辦法

第三節 各縣義園辦事細則之擬定

第四節 各縣擬定之義園公約標準式樣

第五節 各縣特訂之清查糧戶的名辦法

第四章 各縣辦理義園之成果

第四編 江西義園制之利弊與改進之途徑

第一章 江西義園制之利弊

第一節 江西義團之優點

第二節 江西義團之缺陷

第二章 改進江西義團制之途徑

第一節 保甲組織之義團制

第二節 合作社組織之義團制

第五編 結論——整理田賦與推行義團制

附錄

# 江西義園制之研究

## 導言

我國夙稱以農立國，故田賦向為政府收入之大宗，民國初雖有國稅、省稅之分，然這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始劃田賦為省、縣之稅，於是地方事業之興廢，遂胥視田賦收入之增減以為衡。考田賦征收，素以忙濇征額為準，而征額則根據經界，耗田則而算定，一切增減，亦以應征銀額比例而損益。惟此耗田畝經界，係沿自明代，在當時或稱公允，然數百年來，滄海桑田，迭有變遷，揆諸實際，早已失其真象。苟能濟之以完善之征收制度，則流弊或不致過甚，乃不幸各地田賦，多為世襲之胥吏所把持，彼等藉冊籍之秘密，手段之靈敏，夤緣為奸，包辦隱

匿影射中飽，以致人民之所出，不克涓滴歸公，政府之所入，遂日益短絀。惟以地方事業日繁，支出激增，因歲入短少，遂迭增田賦，增加以資挹注。于是人民負擔日重，而政府猶加征不已，馴至民生日蹙，農村淪于破產。故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氏于報告書中曾云：

賦稅征收制度不良，使人民受額外需索，富豪者設法脫稅，致政府稅收大受影響。反言之，吏失去減低稅率之機會，至征收田賦之關鍵人物，并非官吏，乃胥吏——非正式之田賦登記者，其所持之魚鱗冊，由其祖宗傳下，凡納賦人及田主均以此為根據，吾人雖不能計算此種制度所包含之逃稅與勒索，然就所有證據觀之，大致二者均屬重大。在許多

地方小地之爲合法與非法之重重賦稅所混淆，農民受害尤烈，因負擔重而得益甚少。

在人民因遭重稅之壓迫而流離失所，即在政府稅收亦感支絀，綜合全國各縣，市縣征用賦款額、銀額、米額，均有原有及迭年內數，觀諸前清歷年田賦奏銷案，向無缺額，凡先絕無額者，于地之理，時至今日，已閱數十年，人口日繁，理應開墾墾熟，地畝額加多，乃現時之應征額，即所謂迭年額，特多數較短于原有額，且實征數，又祇合應征額之數，或說者謂應征額之短少，由于歷年水冲沙壓，豁免報額所致，實非征額之短少，由于荒蕪廢棄，逃亡故絕所致，其實不然，蓋地不能無坍塌，亦即不能無淤漲，坍塌應豁免，淤漲亦應升科，斷無地以減而不增。

糧以缺而不徵之理，地非無主，不致荒缺，非不生養，不致廢棄，人縱逃亡，戶縱放絕，地不能隨之消滅，有地有主，有生有養，即不能無糧，此理至為明顯，顧何以短絀如此之甚，其根本癥結，則在征收制度之不善而積弊過深也。

我國田賦之征收，迄今仍憑胥吏把持，故要需素生，自所難免，于是或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或糧多田少，或田多糧少，一位胥吏之操縱，而征收制度之紊亂，遂臻極點，結果民窮財匱，上下交困，國計民生，均俱危殆。近年政府有鑒于此，故于征收制度之改革，不辭細心研討，以期有以改善，各省市縣亦每擬設法改革，然仍未先收頭著之成功，其癥結所在，要為改進未得其道也。

作者認為，欲廓清數百年來田賦之積弊，應以最大之決心，確定征收根據，組織完善之征輸系統，實為迫切之圖。而進行之策，莫善于舉辦義園。考諸我國制度，以一園為收稅單位，具有詳確之征糧底冊，全國地稅，或由園負責總繳，或督促自封投櫃，而以定期招繳為其後，似此辦法，在政府改得如期征齊，人民又可免吏役詐索，實為完備合理之征輸制度。

江西省創辦義園，肇自清初，立法完善，成效素著。近復饒意聖顏，行將晉及，今有願堪稱許。關於該制之詳細情形，實有待加研究之價值。作者爰于本年七月，前往考察，就義園之本身，探討其沿革，剖析其現狀，比較其利弊，並嘗試予以改進之途徑。歸草斯文，願與言田賦改革者，共同商榷焉。

三 八

三 八